

阜阳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工作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效率，加强审批服务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及相关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一项法定材料。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内容应符合相关规定，达到方案设计深度，满足后期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第三条 方案一般包括设计说明书、总平面图及相关建筑设计图纸、效果图等，需要规范、准确展示设计依据、用地现状、平面布局、各类专项设计等内容。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报方案及其他材料，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审查程序后，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及时开展批后公布。

第五条 方案审查一般履行初步审查、专家评审、技术复核、联合审查、批前公示、会议审查、组卷报批、批后公布等程序。具体如下：

1.初步审查。具办人员受理建设单位申报的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完成初审并形成审查意见。重点审查材料是否完整，内容是否存在明显逻辑错误。

2.专家评审。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会议形成书面评审意见。专家应从上位规划、区位分析、平面布局、交通组织、建筑单体、城市景观、配套设施、专项设计等方面，论证方案合理性及成熟度，并对修改后的方案内容进行论证把关。

3.技术复核。建设单位按要求提供材料，具办人员委托技术复核单位进行技术复核。技术复核包括规划总平面图复核和建筑面积复核。总平面图复核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重点复核总平面图中涉及建筑定位的相关指标，如建筑退让、建筑间距、日照分析。建筑面积复核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建筑面积复核工作可以与总平面图复核工作同步开展。技术复核单位应将复核报告提交具办人员。选择承诺制报建的项目按相关文件执行。鼓励建设单位提供施工图设计深度的图纸文件用于精准核算建筑面积。

4.联合审查。总平面图复核合格后，建设单位将方案提交联合审查。参会联合审查的各部门单位应按照规定文件，结合方案设计深度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对方案内容提出明确意见。

5.批前公示。组卷报批前应进行总平面图批前公示，公示期

限为7个工作日。公示图应在政府网站、公示栏及项目现场公开。必要时具办人员会同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公示。

6.会议审查。具办人员将修改完善后的方案提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会审查，重点审查程序是否合规，空间布局是否合理性，城市景观是否美观。需提交市资规委会审议的方案应报送市资规委会办公室。

7.组卷报批。方案通过审查后，建设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供组卷资料，具办人员核查材料是否符合组卷要求，并完成组卷报批。组卷材料统一报送市行政服务中心相关窗口，随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档案一并存档。

8.批后公布。依法审定的总平面图应在项目现场(售楼部等)及政府网站进行批后公布。公布时间自批后到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合格后为止。核发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设置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

第六条 阜阳市中心城区、环阜十二镇的非工业类项目方案和提级管理的县级项目方案按第五条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一般工业项目在完成初审、技术复核、联合审查、批前公示程序后即可组卷报批，建筑面积采用承诺制报建。主干道、快速路周边工业项目提交市局办公会审议后可组卷报批。

第七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主要审查方案中容积率、建筑

密度、集中绿地面积、人均公共绿地指标、建筑退让、建筑间距、日照、地块出入口、停车位（尺寸和数量）、城市景观(天际轮廓线、建筑立面、建筑风格、建筑色彩等)、建筑使用性质、配套设施（位置和面积）等内容是否符合详细规划、规划设计条件等要求，对方案图纸是否符合设计规范文件的情况进行形式审查。

参加联合审查的其他部门单位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审查方案中教育、托育、养老、物业、文体、医疗等配套设施内容和消防、人防、给排水、电力、弱电、燃气、绿地等专项设计内容。

第八条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在后期图纸深化设计时，应当落实规划许可阶段方案内容、规划许可内容及有关文件要求。项目建设施工以图审合格的施工图为准。

第九条 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统筹开展方案审查工作，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指导作用。具办人员应现场踏勘项目用地及周边情况，一次性告知审查意见，做好批前公示、组卷存档、批后公布工作。技术复核单位应统一校核标准，及时开展技术复核工作，书面反馈校核结论。当审查意见或校核标准不统一时，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及时组织会审。在工作中出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情形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方案，设计单位应依法依规进行方案设计。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应保证

提交材料及设计成果真实、准确，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应加强协调，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方案，保障方案成果质量。超过15个工作日仍未按要求修改完善的，视为本次审查结束。

第十一条 若建设单位调整方案，按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为准。